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针对套期保值业务，公司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，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。

3、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、资金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、张熔显
2020年3月23日